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銀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404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主文欄第1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,161元，及自民國92年9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92年9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69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5計算之利息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,161元，及自民國92年9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6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92年9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69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（同法第434條第2項）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404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